

华泰财险附加第三方利益约定条款（2025 版 CB-H）

(a) 本保险合同自动将出租人、投资人、受托人、抵押权人、所有权人等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无需通知或说明，前提是该等主体未就保险标的投保其他保险。兹经各方理解并同意，任何该等第三方收到本保险合同项下与其各自保险利益相关理赔款的，视为保险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

(b) 若发生损失的任何建筑属于保险标的，且被保险人已签订合同将其对该等建筑享有的权益进行出售但交易尚未完成，买方应被视为本保险单的额外被保险人，对买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在损失发生时出售给买方的建筑及设施发生的损失。如果该等保险标的有其他保险保障，则本（b）条款不适用。

(c) 当本保险承保范围涉及多方的利益时，某一方的任何行为或过失不会影响其他一方或多方的权利，前提是该等其他一方或多方应在知晓会导致发生损失风险增加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时，立刻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由投保人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支付合理的额外保险费。

尽管有前述条款，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前述任何方在“特许权协议”以及与保险人达成的任何协议下同时享有某些特定权益的，在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该等“特许权协议”的效力将优先于前述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